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伟

建设单位：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916979729

传真： /

邮编：215000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太仓创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太仓创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项目概况	<p>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一栋 3 号车间中跨东半部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主要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生产。企业现有员工 8 人，本次新建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实行 2 班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算，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企业不设宿舍，就餐外送。本项目北侧隔吴淞路为木材加工集中区，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七浦塘，西侧为江苏特宝利尔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p>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p>项目概况</p>	<p>2021年5月12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1]61号。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58号）。本项目工程于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12月开始设备调试及生产。2022年11月，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检测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及其配套设施。</p> <p>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根据监测结果，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p>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5、《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6、《关于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58号）；7、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	--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表2、表3	60	15	3	厂界	4.0
					厂房外	6.0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 标准	<p>2、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	6-9	CODcr	mg/L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排放口名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	6-9																		
	CODcr	mg/L	500																		
	SS		400																		
	NH3-N		45																		
	TP		8																		
<p>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区域</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dB(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	实际规模（吨）	年运行时数
热处理加工线	紧固件	8000 吨	8000 吨	4800h
热处理加工线	冲压件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8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6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200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排水		57.6t/a，接管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60 万度/年，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废气处理系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25dB（A），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及组分	消耗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冲压件, 紧固件	钢材	8000	8000	0
2	淬火油	高分子聚合物、低分子醇, 添加水性防锈剂、极压剂	20	20	0
3	甲醇	甲醇	18	18	0
4	丙烷	丙烷	10	10	0
5	氩气	/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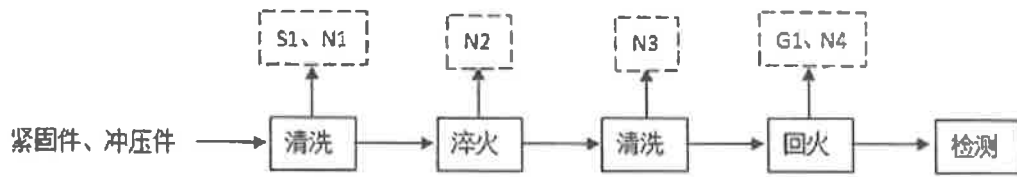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上料机	/	3 台	2 台	-1
2	清洗槽	3m × 2m × 1.5m	3 个	2 个	-1
3	淬火炉	KNT-800-10000	3 台	2 台	-1
4	淬火槽	6m × 3m × 2.5m	3 个	2 个	-1
5	回火炉	KNT-800-10000	3 台	2 台	-1
6	行车	3T	2 台	3 台 (2T)	+1
7	空压机	JD-3HP	1 台	1 台	0
8	冷却系统	/	1 套	2 套	+1

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清洗**：来料半成品工件表面含有少量油液，需经过清洗槽清洗，清洗水采用纯自来水，清洗水使用油水分离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自来水。此过程会产生危废废油(S1)和噪声(N1)，分离产生的废油作危废处置。

(2) **淬火**：工件经清洗后进入淬火炉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2)，淬火炉使用电加热，加热后通过传送带进入淬火油淬火。本项目在加热过程中需要通入甲醇、丙烷及氨气进入淬火炉，保护工件在高温下不被氧化，提升工件表面硬度。甲醇、丙烷、氨气经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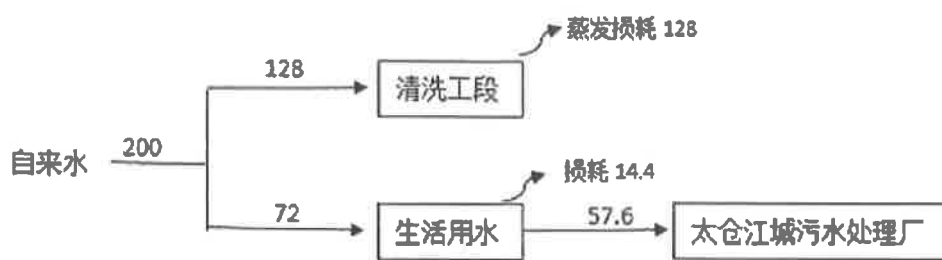
(3) **清洗**：工件经淬火油淬火后，表面残留的油液再经过清洗槽(清水)清洗该过程产生噪声(N3)，清洗后进入下道工序，清洗水同样采用油水分离过滤后循环使用。分离出来的淬火油可重复使用。

(4) **回火**：淬火后的工件由于脆性大，塑性较差，需清洗后进入回火炉回火，回火同样使用电加热，入料口由于工件表面残留轻微的油水混合物，会有少量的油烟(G1)产生，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专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 **检测包装**：回火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厂。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废气，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油烟净化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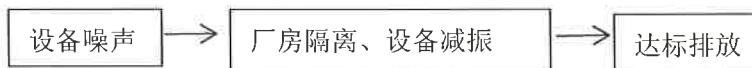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上料机、清洗槽、淬火炉、淬火槽、回火炉、空压机、冷却系统等，通过加强厂界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具体处置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暂存量	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	1.2	0	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淬火	固态	/	3	1	0	苏州能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废油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900-210-08	3	1	0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设置了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p>

2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3



危废标志牌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p>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p> <p>无</p>		
<p>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相符性</p>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装置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扩建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且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不变。
<p>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一栋 3 号车间中跨东半部 1800 平方米标准厂房，从事金属热处理加工生产，预计年生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58 号）。

2、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回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综上所述，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2、审批部门批复

2021年7月2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58号)。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30258号	执行情况
1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宋继来,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信用编号:BH015197)编制的《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知悉
2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建成后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建成后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4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暂时清污分流处理。
5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	回火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

	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锅炉设施。
6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双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7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玻璃边角料、废密封胶条、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8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9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10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知悉
11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知悉
12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3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知悉

续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30258号	执行情况
14	<p>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259CKF7P001P）</p>
15	<p>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p>已知悉</p>
16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及时做好了项目各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p>
17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已知悉</p>
18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发生重大变化。</p>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4*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1m处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噪声	厂界4个点(昼间,夜间)	噪声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废气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废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均无法单独取样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620	QC-XC-45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240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等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全厂生产能力（吨）			实际全厂生 产量（套）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生产天数	日产量		
紧固件	2022.11.07	8000	300	26.66	25	94
冲压件				26.66		
紧固件	2022.11.08	8000		26.66	26.66	100
冲压件				26.66		
备注	注：验收期间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07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40	2.95	4.5×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21	2.45	4.0×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20	2.54	3.9×10 ⁻³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 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08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29	6.60	0.0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702	6.63	0.0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60	7.48	0.012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11030601E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2.11.07				2022.11.08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N1	昼间	56	夜间	47	昼间	56	夜间	46
N2		57		45		57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11.07: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2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2.11.07: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11030601E3。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17	0.17	0.13	0.26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24	0.20	0.35	0.19		达标
		G3 下风向	0.20	0.26	0.30	0.30		达标
		G4 下风向	0.20	0.29	0.27	0.27		达标
		G5 车间门口 1m 处	0.25	0.15	0.16	0.1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11.07: 天气: 晴, 大气压: 102.22kPa, 主导风向: 东南, 温度: 15.4~18.2°C						
监测点位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11030601E。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53	0.50	0.52	0.53	4.0	达标
		G2 下风向	0.96	0.82	0.98	0.95		达标
		G3 下风向	0.82	0.76	0.62	0.82		达标
		G4 下风向	0.56	0.56	0.60	0.69		达标
		G5 车间门口 1m 处	0.67	0.73	0.77	0.60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11.08: 天气: 晴, 大气压: 102.34kPa, 主导风向: 东, 温度: 16.3~19.3℃						
监测点位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风向</p>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 QC2211030601E。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扩建后全厂年排放总量 (t)	环评限定扩建后全厂年排放量 (t)	评价
		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7.7×10^{-3}	2400	0.01848	0.036	达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是由环卫定期清运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房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目前由环卫定期清运。待市政管网接管完成后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3）加强车间生产环节回火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外排量。

附件

- 附件一、立项文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五、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六、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 附件九、环境应急预案合同
- 附件十、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21）61号

项目法人单位：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105-320555-89-01-111221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55号

计划开工时间：2021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900万元，租赁及其它费用100万元，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项目。租赁苏州住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1800平方米厂房，主要设备为热处理加工线（上料机、前清洗槽、淬火炉、淬火槽、后清洗、回火炉），工艺流程为（清水）清洗、淬火、（清水）清洗、回火、检测，工艺过程中所有水循环利用；年用水量200吨、年用电量360万千瓦时。项目必须完成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主体责任安全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5-12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30258号

关于对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项目代码：2105-320555-89-01-11122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宋继来，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信用编号：BH015197）编制的《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

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液吴淞路55号，建成后年产紧固件、冲压件8000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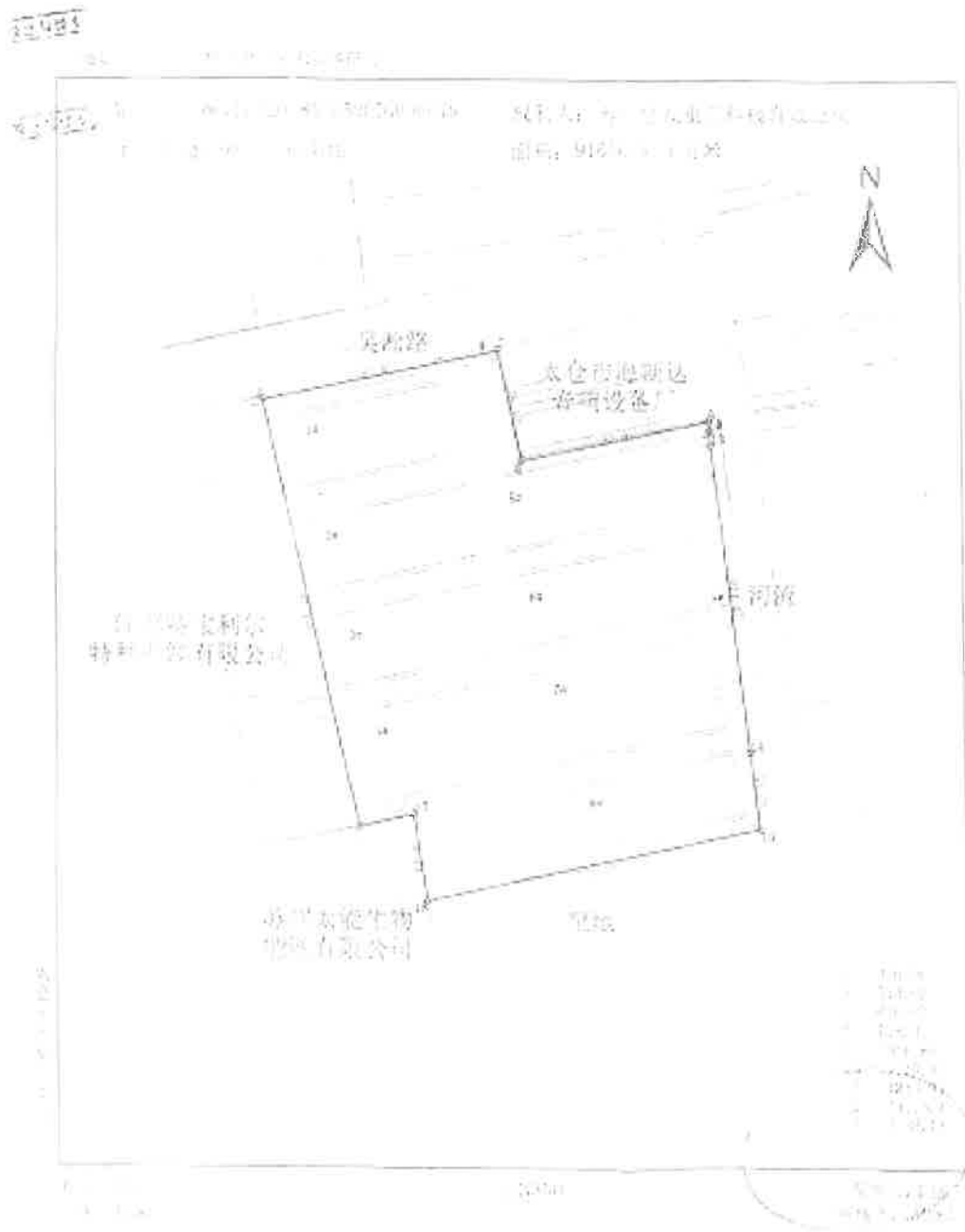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件四、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宗地图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保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嘉城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概念，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山泾镇桥北悦达悦盛园工业房屋 200平方米，出租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将房屋转租用于非法用途，侵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50000元人民币，交款时间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证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出租方的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为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2、出租方未按约定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

3、出租方未按约定（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的，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如因拖延维修给承租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市政规划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苏州恒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苏州恒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 强 松

2021年 3月 24日



附件五、生活垃圾协议

垃圾无害化清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按市太政发（2009）74号，太价批36号，浮政规2010年1号文件规定，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理甲方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为：

一、协议范围

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

二、清运价格

清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垃圾桶（包括厨余垃圾桶）	只	壹	300元/月/只	3600元/年	按收费标准计算
生活垃圾清理费	人	/	3元/月/人	/	按收费标准计算
化粪池清理费	车	/	300元/车	/	按实际车数结算
合同总计：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三、协议期

- 1、服务期限：自2022年09月10日至2023年09月09日。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清运费以每12月结算一次，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正式结算缴款书后30个工作日内（假期顺延）给乙方付款，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垃圾清运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垃圾清运费款，乙方在催告未果一个月后有权停

甲方：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

(盖章)



代表人:

时间: 2022年9月2日

公司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盖章)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 九曲石家泾路 28 号

电话: 0512-53781853

邮政编码: 215423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委托方：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恪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生单位，乙方取得经营资质后合同生效。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如甲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运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

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性质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 鑫地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9MA2590KF7P 税号：91320585MA1N0P0697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吴淞浜路55号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路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账号：10537001040011603

账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6979729

电话：0512-53713106

日期：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210G000515CS00101-1
名称: 太仓世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利

注册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路18号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和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油/泥混合物、HW10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1 漆(油)渣、废漆、废涂料废物、HW12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3 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4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5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6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7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8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19 废有机溶剂和废有机溶剂混合物、HW20 含铜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镍废物、HW23 含钴废物、HW24 含钨废物、HW25 含钼废物、HW26 含钒废物、HW27 含钽废物、HW28 含铀废物、HW29 含钍废物、HW30 含铀废物、HW31 含钍废物、HW32 含铀废物、HW33 含钍废物、HW34 废碱、HW35 废酸、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铅废物、HW40 含镉废物、HW45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钨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不含废开危险化字品)、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HW31 (900-052-31 中灰废锂离子电池) 5000 吨/年、HW29 (900-023-29 中灰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 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持证单位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原发证机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业务治理使用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5MA259CKF7P001P

单位名称：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吴淞浜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吴淞浜路55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59CKF7P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15日至2027年04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九、环境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名称：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委托方（甲方）：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太仓市标普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完成该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①准备阶段：评价标准、资料收集1个工作日；②现场勘察、调研2个工作日；③实施阶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④预案完善修订2个工作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详见应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资料。

(2) 乙方到项目实施项目工作时，提供人员配合、现场勘察、调研等工作条件。

(3) _____。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报酬。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RMB¥18000.00元）；包括：预案编制费、专家费等，我公司承诺，不再发生其他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3日内先付合同总额的50%；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交付甲方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玖仟元整（RMB¥9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支行

税号：91320585088440456P

账号：110202400900025994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使用及保管该预案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应急预案完成后壹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商务、财务及其相关资料等信息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参与该项目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应急预案完成后壹年。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太仓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乙方出具文字材料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应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资料清单所列内容；
2. /；
3. /；
4.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太仓市标普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 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太仓创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258 号)等要求, 对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一栋 3 号车间中跨东半部厂房进行生产, 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项目北侧隔吴淞路为木材加工集中区, 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七浦塘, 西侧为江苏特宝利尔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规模和内容: 公司购置上料机、清洗槽、淬火炉、回火炉、行车和空压机及冷却系统, 外协加工的紧固件和冲压件进厂后, 首先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之后在淬火油中进行淬火并通入甲醇、丙烷和氨气, 淬火后工件再次进行清洗, 最后经回火后外运出厂。项目审批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

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 实行 2 班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算,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公司不设置食堂、宿舍, 就餐外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2021]61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58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 年 10 月, 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年产紧

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11030601E1、QC2211030601E2、QC2211030601E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259CKF7P001P。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所涉及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目前由环卫定期清运。待市政管网接管完成后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回火环节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部分未收集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清洗槽、淬火炉、淬火槽、回火炉、空压机、冷却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委托苏州能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m²，位于车间西北角，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车间西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厂房混排，本次未采样。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南门口外 1m、高 1.5m 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油雾净化器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单位名称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评审会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评审时间	2022.11.28
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文伟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62137890
郭招	苏州信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杨荣林	太仓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8262087118
胡丹	苏州市环科学会	副教授	13915352787
董延茂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张可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962621541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 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太仓创安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258 号)等要求, 对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金浪吴淞浜路 55 号, 租赁苏州佳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一栋 3 号车间中跨东半部厂房进行生产, 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项目北侧隔吴淞路为木材加工集中区, 东侧为苏州达诺铸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七浦塘, 西侧为江苏特宝利尔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规模和内容: 公司购置上料机、清洗槽、淬火炉、淬火槽、回火炉、行车和空压机及冷却系统, 外协加工的紧固件和冲压件进厂后, 首先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之后在淬火油中进行淬火并通入甲醇、丙烷和氨气, 淬火后工件再次进行清洗, 最后经回火后外运出厂。项目审批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

员工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 实行 2 班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算,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公司不设置食堂、宿舍, 就餐外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2021]61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58 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2 年 10 月, 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年产紧

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11030601E1、QC2211030601E2、QC2211030601E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5MA259CKF7P001P。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主要用于废气、降噪和固废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工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目前由环卫定期清运。待市政管网接管完成后至太仓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回火环节产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部分未收集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上料机、清洗槽、淬火炉、淬火槽、回火炉、空压机、冷却系统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委托苏州能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5m²，位于车间西北角，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环节产生的废油，委托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车间西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厂房混排，本次未采样。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南门口外 1m、高 1.5m 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东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紧固件、冲压件 8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油雾净化器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鑫旭金属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